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琼中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2018-051

项目名称： 琼中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乙方： 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乙方：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12月2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的琼中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服务（项目编号：ZX2018-05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琼中礼物”概念产品研发和策划服务	琼中旅游资源实地调研和工厂考察	4	人	5,850.00	23,400.00
	品牌概念、产品概念及产品定位梳理输出	1	套	12,000.00	12,000.00
	产品线规划	3	款	5,000.00	15,000.00
“琼中礼物” logo 及产品包装设计服务	“琼中礼物” logo 设计	1	个	35,700.00	35,700.00
	单品包装设计	3	个	18,000.00	54,000.00
	礼盒套装包装设计	2	套	25,000.00	50,000.00
	产品实物打样	5	个	3,370.00	16,850.00
“琼中礼物”产品上市配套服务	产品量产上市和售后服务跟进	100	套	1,210.00	121,000.00
	“海南礼物”门店设置“琼中礼物”专区，进行产品上市陈列销售服务	18	家	14,900.00	268,200.00
合同总额	(小写)：¥596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第一笔款项即¥178845元;

2. 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进行设计制作,确定设计方向及完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238460元为该合同项目第二期费用款,进行产品的打样、生产和上市销售服务;

3. 当乙方将产品在其18家店面货架进行上架销售,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项目的剩余款项即¥178845元。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6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伟（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01月30日

乙方：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3区3栋312、313号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成杨（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989 0010 2210 105

签订日期：2019年01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志仁（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的琼中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服务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项目名称：琼中旅游商品研发销售服务

项目编号：ZX2018-051

中标单位：海南尧香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96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圆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2 日

